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05號
日期：8.29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胡雅智

電話：6322231#6240

電子信箱：mom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價字第112084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令定「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
法」部分條文施行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僅就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
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
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條文，發布自112
年7月1日施行（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-1等條文，尚未生
效，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
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
、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
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
人聯合總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
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
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、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、臺南市政府
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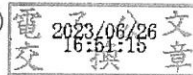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林右昌 出國
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